110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

計畫名稱：新城鄉噶瑪蘭紀念公園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申請單位：新城鄉公所

一、計畫緣起

本計畫範圍為花蓮縣新城鄉內自強路，計畫位置鄰近溪畔公園(噶瑪蘭紀念公園)，而公園周邊人行道因年久失修導致現有步道易打滑及木棧道平台龜裂翹起，故申請本計畫改善人行道不平整問題，期望能透過車行與人行之通行空間友善環境規劃，推動架構性改造，改善用路人安全及舒適性，同步美化景觀與行車安全。

二、計畫目標

(一)績效指標*(註：至少包含現況值及隔年目標值)*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11年目標值
提升周邊環境景觀性	%	20%	90%
公共服務性	%	20%	90%
安全性	%	20%	90%

(二)工作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11年目標值
提高區域開發	%	20%	90%
提升民眾暢行	%	20%	90%
健全公共設施環境	%	20%	90%

三、計畫內容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二)主(協)辦機關：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三)主要工作項目：原有喬木遷移、新建懸臂梁、新建人行道、場鑄仿木竹欄杆、舖5cm厚再生瀝青混凝土(修補1m寬)、2mm厚熱拌塑膠標線、籃球場、紀念噶瑪蘭族相關設施

(四)執行方式：常態性維護由鄉公所執行

(五)實施區位(含土地權屬、分區、範圍及規模，並附計畫範圍圖)



(六)計畫是否涉及土地取得或土地變更：皆屬鄉公所用地

四、期程與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111年(以1~2年為原則，並說明預定工作期程)

勘測規劃設計工作預定進度表

工作項目	工作時程 90 曰曆天										附註
	工期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 勘查及地形測量	5										累計 5 天
2 工程設施規劃佈設	10										累計 15 天
3 擬定設計草案	15										累計 30 天
4 甲方審查草案及工作會報											不計工期
5 擬定設計方案	30										累計 60 天
6 細部測量、設計及編制工程設計書	15										累計 75 天
7 修改設計書、編製預算書	5										累計 80 天
8 甲方審查設計、預算書											不計工期
9 修改設計書、預算書	5										累計 85 天
10 相關技師簽證	5										累計 90 天

(二)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計
		110年	111年	
非自償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			
	花東基金		13.5	13.5
	地方配合款		1.5	1.5
自償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5	15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本表經費數額請至小數點第二位。

項目	名 稱 與 說 明	單位	數 量	單 價	合 計	附註
壹	發包工程費	式	1.00	13,360,000	**13,360,000**	
貳	機關管理費	式	1.00	264,507	**264,507**	
1	500 萬以下 3%	式	1.00	150,000	150,000	
2	500 萬 - 2500 萬以下 1.5%	式	1.00	114,507	114,507	
參	委託設計監造費	式	1.00	1,259,409	**1,259,409**	
1	500 萬以下 10.50%	式	1.00	525,000	525,000	
2	500 萬 - 1000 萬以下 10.00%	式	1.00	500,000	500,000	
3	1000 萬 - 5000 萬以下 8.90%	式	1.00	234,409	234,409	
肆	空氣污染防制費	式	1.00	66,084	**66,084**	
伍	二級品管費	式	1.00	50,000	**50,000**	
	合 計				**15,000,000**	
	本 工 程 總 額 新 臺 幣	**壹仟伍佰萬** 元整				

項目	名　稱　與　說　明	單位	數　量	單　價	合　　計	附註
壹	發包工程費					
1	路面刨除(或挖除)及廢料運棄	m^2	400	45	18,000	修補 1m 寬
2	粘層	m^2	400	25	10,000	修補 1m 寬
3	鋪設 5cm 厚再生瀝青混凝土	m^2	400	360	144,000	修補 1m 寬
4	2mm 厚熱拌塑膠標線	m^2	60	290	17,400	
5	原有木構造護欄拆除運棄	m	300	300	90,000	
6	原有木構造平台拆除運棄	m	300	500	150,000	
7	原有喬木遷移	株	78	1,500	117,000	
8	新建懸臂梁	處	72	30,000	2,160,000	
9	新建人行道	m	280	15,000	4,200,000	
10	場鑄仿木竹欄杆	m	280	7,500	2,100,000	
11	籃球場	場	1	1,000,000	1,000,000	
12	紀念噶瑪蘭族相關設施	座	1	850,000	850,000	
13	竣工後工地環境清理	式	1	5,000	5,000	
14	測量放樣費	式	1	50,000	50,000	
15	工程機械及材料搬運費	式	1	50,000	50,000	
16	材料送審及相關試驗費	式	1	75,000	75,000	
17	工地安全臨時措施及維護費	式	1	100,000	100,000	
18	工程告示牌(依工程會規定)	面	1	4,000	4,000	
19	職安告示牌(依相關規定)	面	1	4,000	4,000	
20	職業安全衛生設備管什費	式	1	175,000	175,000	
21	工程品質管制執行費	式	1	175,000	175,000	
22	保險費	式	1	90,000	90,000	
23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	式	1	1,157,409	1,157,409	
24	營業稅(5%)	式	1	636,191	636,191	
	小　　計				13,360,000	

五、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提供民眾安全的人行空間，因計畫位置鄰近溪畔公園，故人行道改善完畢可供舉辦各式活動。

(二)不可量化效益：本計畫完成後，除可有效銜接及串聯周邊土地發展、更可以達成無障礙環境的友善實踐，同建構市區生態綠廊環境，提升市民步行及使用綠色交通運具意願，藉此改善都市微氣候，達成低碳運輸能源環保政策。並可參與示範街道選拔、行銷觀光道路品牌吸引人潮，使南州鄉逐步達成活力與幸福城市之目標。

現況照片



既有欄杆老舊損壞



既有人行道老舊破損

既有人行道老舊破損



現況照片







現況照片







預計施工後
 場鑄仿木竹欄杆
 懸臂梁
 (東昌橋)懸臂梁

預計施工後
 人行道、場鑄仿木竹欄杆
 懸臂梁、仿木竹欄杆
 懸臂梁、仿木竹欄杆